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園安全志工設置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國字第 10443593700 號
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整合內、外部資源民力，維護本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童在校之安全及健全校園安全志工隊（以下簡稱校安志工隊）組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安志工隊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擔任學校校園內及周邊人行道巡守之任務，發覺可疑人、事立即通報相關人員處理。
- （二）遇突發狀況，支援學校及相關人員執行通報任務。

三、校安志工隊之組織由學校協調或整合學生家長會、家長志工服務隊、交通導護志工隊及校園安全巡守隊等共同組成。

四、校安志工隊之訓練如下：

- （一）新進校安志工隊員應參加校園安全知能訓練。
- （二）校安志工隊幹部由教育局統籌規劃辦理全市性或區域性教育訓練。
- （三）校園安全知能訓練由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辦。

五、校安志工隊之服勤由學校或家長會管理，其規範如下：

- （一）服勤時段應配合學校上學前、放學後及辦理課後活動時間安排。
- （二）上課期間採不定時機動巡邏。
- （三）勤務採固定區域、定時為原則，每週服勤至少一次或一小時以上，學校得依需求調整。

(四) 服勤應著制式服裝及配件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五) 隊員因故未能服勤，由學校自行規範代理勤務。

六、校安志工隊隊員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團體意外保險（含傷害醫療），以保障校安志工隊隊員人身安全。

七、校安志工隊所需經費及來源

(一) 校安志工隊各項訓練、服裝、裝備及誤餐費等費用，由教育局及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尋求民間資源贊助。

(二) 校安志工隊隊員團體意外保險費用，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八、校安志工隊之獎勵及表揚

(一) 校安志工服勤績效卓著、表現優異者，每年度由學校給予獎勵。

(二) 擔任校安志工二年以上，且績效卓著、表現優良者，每年度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給予表揚。

(三) 校安志工協助防範或避免校園重大意外事件發生者，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給予特別表揚。